

第一章招标公告

嵊州市越音山居酒店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 嵊州市越音山居酒店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嵊州市越音山居酒店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已由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6-330683-04-01-925033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自有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嵊州市山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嵊州市山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天盛浙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嵊州市甘霖镇施家岙村。

2.2投资估算（或概算）：19000万元。

2.3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31.1亩，总建筑面积64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4000平方米，主要建设项目为酒店、剧场改造，其中酒店建筑面积约40000平方米，剧场建筑面积约24000平方米，包含装修、设备、室外景观等配套建设。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9650万元，设备购置费5000万元；本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1736657元。

2.4招标范围：本项目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方案的优化、修改、完善、报批及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深度须满足招标人要求）；设计概算；具体内容、服务范围须满足招标人实际需要。

2.5勘察设计服务期限：50日历天。

2.6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否

2.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否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资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3.2自 2021年07月01日 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以方案、初步设计成果交付完成日期为准）单个合同建安工程费2895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类设计业绩（需包含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

注：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设计合同、③初步设计成果交付签收单或规划方案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复印件作为成果交付完成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同时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载明信息不一致时，按③②①的认定顺序进行认定。如以上资料不能全面反映工程建安费、项目类型、项目规模等项目经济指标，可提供其他体现业绩要求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公共建筑以《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中的定义为准（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如写字楼、政府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超市、金融建筑等），酒店建筑（如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建筑（如机场、车站等）。不含商住楼、仓储物流 业绩。

3.3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4 _____（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5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6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申请人在职职工的，需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6年3月至2026年8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上述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6年3月至2026年8月由人事代理中心或类似证明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三）其他：

3.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0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11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2其他要求： / 。

4. 招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5. 定标方式

☒5.1采用评定分离。

☐5.2不采用评定分离。

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是 ☒否）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修改、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https://ztb.zj.gov.cn/>。

7.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7.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2026年09月24日 ~ 2026年10月15日 。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采用线上招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0-15
09:00:00 （北京时间，下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

8.2其他（ /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 上发布。

10.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嵊州市住建局

地址： 嵊州市长兴路208号

邮政编码： 312400

电话： 0575-83190201

投诉受理部门：嵊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嵊州市长兴路208号

邮政编码：312400

电话：0575-83190201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嵊州市山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三江街道官河南路515号华汇大厦北楼9楼
联 系 人：郭泽锋
电 话：0575-83015369
电子信箱：/
招标代理机构：天盛浙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鹿山街道长春路178号西楼305室
联 系 人：马龙
电 话：13656756412
电子信箱：517462219@qq.com

2026年09月